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临时议程项目 6.2

35 C/22

2009年8月14日

原件：英文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和标准

说 明

依据：第 34 C/90 号决议第 6 段；第 180 EX/18 号决定；第 181 EX/16 号决定第 6 段。

目的：本文件依照第 34 C/90 号决议、第 180 EX/18 号决定和第 181 EX/16 号决定的规定提交。

背景：执行局在第一八一届会议上通过第 181 EX/16 号决定，批准总干事提出的经 181 EX/66 Add. Rev. 号文件修订的综合战略，包括协定范本。执行局还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这项战略，包括协定范本，并要求总干事对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所有新建议以及现有协定以后的展期应用这项战略。

大会通过第 34 C/90 号决议，授权执行局初步通过和实行这一综合战略，包括协定范本，并将该战略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最后批准。

在执行局通过决定之后，总干事对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所有新建议以及现有协定的展期实行了该战略和协定范本。

现将第 181 EX/16 号决定提交大会。执行局批准的这项业经修订的综合战略（181 EX/66 Add. Rev. 及其附件）载于本文件附件 I。

建议作出的决定：见第 2 段

1. 执行局在第一八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草案的报告”以及载有会员国有关意见的 181 EX/INF.13 号文件并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了总干事提出的这项经 181 EX/66Add. Rev.号文件修订的综合战略（见本文件附件）之后，通过了第 181EX/16 号决定，决定全文如下：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90 号和第 34 C/90 号决议，
2. 还忆及大会在第 34 C/90 号决议中授权执行局初步批准并实施其中考虑到了执行局有关建议的全面综合战略，并将该战略呈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最后批准，
3. 审议了 180 EX/18 号文件第 12 段中关于教科文组织与由其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之关系的综合战略，以及载有各会员国所提意见的 181 EX/INF.13 号文件，
4. 欢迎总干事拟定这项综合战略，并欢迎所收到的意见；
5. 批准总干事提出的这项经 181 EX/66 号文件增补件的更正件所修订的综合战略，包括协定范本；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这项战略，包括协定范本，并要求总干事对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所有新建议以及现有协定以后的展期应用这项战略。

2. 因此，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第 34 C/90 号决议、第 180 EX/18 号决定和第 181 EX/16 号决定，

审议了 35 C/22 号文件，尤其是第 181 EX/16 号决定所载执行局的建议，

决定批准执行局提出的综合战略及其附件；

决定这一综合战略应取代大会以往就此问题作出的所有决议；

要求总干事对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所有新建议以及现有协定以后的展期应用这项战略。

附 件

综合战略建议

A. 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估

A1. 建立和指定

A.1.1. 根据一个或几个会员国的提议以及总干事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执行局可向大会建议指定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或中心。

A.1.2.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只能由大会决议建立。这种决定应具体指明相关实体是“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A.1.3. 可以指定已经存在的实体，亦可指定正在创设中的实体为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A.1.4. 总干事必须得到明确授权才能与一个或多个有关会员国签订关于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协定。

A.1.5. 在某些情况下，大会可授权执行局代表它做出指定第 2 类机构或中心的决定。

A.1.6. 本战略文件附件 1 载有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应遵循程序的指示。

A.1.7. 本战略文件附件 2 载有一份通用协定范本草案。在使用该协定范本指导建立这类中心时，应允许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考虑到会员国在提出建立这类中心方面的法律制约因素。

A.2. 教科文组织的法律责任：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与教科文组织联合期间，在法律上独立于本组织。它们享有法律和职能上的自主权。因此，教科文组织对它们不负有法律责任，既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管理上的、财务上的还是其他方面的。

A.3. 定期审查和评估

A.3.1. 所缔结的建立第 2 类机构或中心的协定应有明确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年。协定可由总干事根据 A.3.2 中所述的审查情况和 A.3.3 中提及的评估情况予以展期。

A.3.2. 在协定期满至少六个月前，总干事将对相关机构的活动及其对大会批准的本组织战略性计划目标和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战略的贡献进行一次审查。他将把审查结果写入给执行局的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A.3.3. 为便于审查，内部监督办公室将在其计划对战略性计划目标（SPO）进行的评估中考虑有关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所审查的战略性计划目标的贡献。

A.4. 终止：

协定草案应具体规定，缔约双方中每一方均有权解除所缔结的协定，而不产生任何法律和财务影响，并由此导致终止第 2 类机构或中心地位。

解除有关第 2 类中心的协定应经大会决议授权。

在不违反协定的情况下，总干事有权立即终止协定。

在有关机构或中心不复存在的情况，也应终止第 2 类机构或中心地位。

B. 活动和行动

B.1. 具有全球、地区、分地区或跨地区活动范围：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活动范围必须是全球、地区、分地区或跨地区性的。这类机构和中心能够得到一个会员国或一个由多个会员国结成的广泛联盟的赞助和支持。活动范围局限在国内的实体没有资格被指定为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B.2. 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的贡献：

B.2.1. 每个第 2 类实体都应为教科文组织战略性计划目标的实现以及部门或跨部门计划的优先事项和专题做出贡献。

B.2.2. 贡献的类型、范围和性质必须在最初的设立/联合申请中加以阐述，在总干事进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中加以审查和评估，并在以后的定期评估中加以印证。

B.3. 拟定教科文组织计划部门处理在具体专题上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关系战略：

B.3.1. 教科文组织各计划部门应拟定处理在具体专题上与该第 2 类中心和机构的关系和互动的具体部门战略。

B.3.2. 这种部门战略应列明共同实施计划的领域和能够产生更大合力的领域，例如第 2 类实体在国家和地区两个层面对于教科文组织跨部门平台的贡献，对于教科文组织推动联合国国别计划共同编制活动工作的贡献，以及对于与各个总部外办事处

（多国、地区和国别办事处）、全国委员会、第 1 类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多种计划网络（包括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中心、联系学校项目网和教科文组织教席以及各政府间计划的国家委员会）之间的联动与互动的促进。

B.3.3 为便于拟定具体的部门战略，教科文组织的每一个计划部门都应指定一名联络人，联络人也可以设在总部外办事处。

B.3.4. 为促进相互磋商，应请第 2 类实体向教科文组织计划部门提供其工作计划及其他相关材料，而计划部门也将向有关第 2 类伙伴提供其工作计划及其他信息材料。

B.3.5. 教科文组织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合作也可以包括联合出版活动，这类出版活动应适用同教科文组织其他出版活动一样的质量审查和批准程序。

B.4. 成果报告：

B.4.1. 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负责人都必须向教科文组织提交双年度报告，说明在协定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包括与他们开展活动所在的地理区域内的总部外办事处以及与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协作开展的活动。双年度报告应简明扼要，以便报告义务不妨碍中心的运作。

B.4.2. 按照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各计划部门应在其关于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C/3 和 EX/4 号文件）以及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SISTER）中说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活动的贡献。报告应重点说明这些实体的增值效用及其对取得各个工作重点的计划成果的影响，无论是通过单独行动、与其他第 2 类中心联合行动，还是通过与秘书处联合实施做到的。

C. 协调与汇报

C.1. 情况调查：总干事应每两年对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进行一次情况调查，其中应利用各个部门负责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联系的联络人提供的信息。这类信息应包括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专题领域和地理范围，每个实体对于教科文组织各个工作重点的计划成果的贡献（见上文 B.4.1 和 B.4.2），与第 2 类中心互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促进南南、南北和北南南三方合作的最佳做法。这项工作不仅有助于获得关于更长期趋势的信息，而且还有助于避免这类实体过多，以及避免与联合国附属机构或中心所属的其他中心发生工作重叠，例如与联合国大学的那些中心发生工作重叠。

C.2. 指定一名负责全球协调的联络人：总干事应从现有工作人员中指定一名有关第 2 类机构和中心问题的全球联络人，主要负责(a) 每两年对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情况进行一次调查；(b) 监测部门战略的拟定情况并根据需要向各部门提供援助；(c) 维护一个关于所有第 2 类实体的中心数据库；(d) 向会员国提供信息；(e) 实施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球综合交流计划。

D. 管理权与管理的各个方面

D.1. 管理权：

D.1.1. 每一个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均必须独立于教科文组织，并且根据所在国法律拥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D.1.2. 每一个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均必须有一个理事机构或类似的监督和决策机制，该机构应每年举行会议，并负责指定负责人，批准预算和活动计划。

D.1.3. 在每一个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理事机构内，教科文组织均必须有一名代表作为其正式成员。

D.2. 代表与相互出席对方的政策会议：

D.2.1. 应酌情邀请相关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负责人和/或工作人员作为观察员自费参加相关部门会议、有关大会和关于 C/4（中期战略）和 C/5（计划与预算）文件的地区磋商会议。

D.2.2.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可邀请教科文组织出席其计划问题会议。

D.3.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的使用问题：**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既不得由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领导，也不得雇用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不过，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中的临时合作活动/项目急需时，总干事可以破例决定临时派遣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前往。

D.4. **工作人员培训与交换：**工作人员培训与交换的机会应由教科文组织各计划部门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负责人协商确定。这可能包括短期交换人员，以开展研究并参与实施试点项目或者其他高度优先或影响较大的活动。在交换期间，所有相关人员的薪金均应依然由其各自所属的组织支付。

E. 财务方面

E.1. 财政义务：

- E.1.1. 教科文组织对于任何第 2 类中心或机构的运营、管理和会计不负有任何财政义务或责任，并且不应为行政或机构目的提供资金支持。
- E.1.2. 教科文组织应在预算批准额的范围内负担就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提出的设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费用，以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这类实体理事机构年度会议的费用，但不得影响大会批准的正常计划的实施。这些费用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文件中说明。请总干事与相关会员国探讨由其出资或分担可靠性研究费用的可能性。

F. 对计划活动的支持：

- F.1. 教科文组织可依照现有条例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订立合同，由其实施教科文组织批准的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具体计划活动。
- F.2. 教科文组织也可根据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为机构或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G. 影响力

- G.1. 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使用：**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可依照教科文组织确定的条件和程序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或标识。
- G.2. 提高教科文组织在当地的知名度：**应鼓励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在工作中精益求精，以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提高教科文组织在当地，特别是在其开展活动的国家和地区中的影响力、针对性和知名度。
- G.3. 制定全球交流计划：**总干事应拟定一项涵盖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球交流计划，其中要有措施确保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具有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现行政策的、醒目的视觉形象和共同标识。该计划可包括编制一本共同手册，供与各个计划部门或专题相关的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使用；举行针对各国代表团的情况通报会，向它们通报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一道制定计划的情况并与这些机构/中心负责人进行对话；在教科文组织门户网站上设立一个专用网。该网页应提供关于所有第 2 类实体的最新信息以及教科文组织和第 2 类实体的政策性会议和活动的最新时间表，并促进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与秘书处、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全国委

员会和教科文组织范围更广的计划网络之间的网络联系和知识共享。该网络应提供据认为对各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和广大公众有用的重要文件及其他资料。

H. 其他考虑因素

- H.1. 地域代表性:** 请总干事与会员国一道努力, 尽量确保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地域代表性和分布更加公平, 尤其要设在发展中地区。
- H.2. 设立审查委员会:** 应按照国际水文计划 (IHP) 的设想, 请总干事酌情建立部门审查委员会, 负责评估各机构/中心的贡献和影响, 并就是继续与该机构/中心联合还是中止其第 2 类机构/中心地位提出建议。
- H.3. 现有协定的适用性:** 现有协定依然有效, 应给予拥有此类协定的会员国一个过渡期, 对有关协定加以修订, 使其在以后顺延时符合经修订的战略。
- H.4. 地位的改变:** 第 2 类机构或中心转为第 1 类机构或中心没有达成共识的程序。

综合战略附件 1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示

1. 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及其与本组织合作的程序和安排应符合如下指示。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其赞助的机构和中心之间建立关系的程序要考虑本组织是否参与这些机构和中心的建立。
3. 建立的程序包括四个步骤：

(i) 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要求其参与行动的申请

这份申请应由有关会员国或会员国小组提交，并应载有关于以下方面的必要说明：

- 机构或中心的目标与职能；
- 目前或今后的法律地位（特别是其今后所在国家的法律方面）；
- 管理工作；
- 供资方式（各种资金的来源及其接受诸如补助金、捐赠和遗赠或提供服务的报酬等资金的法律资格）；
- 希望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合作的类别和性质（例如活动的参与、知识的分享、计划合作）；
- 有关会员国或会员国小组和本组织各自的责任（各方对机构或中心及其活动应承担的义务）；
- 有关会员国或会员国小组对机构或中心的建立（如尚未建立）应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或必要时，调整其法律地位。

(ii) 可行性研究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开展这项研究，其重点应包括：

- 有关机构或中心的各项活动与本组织《组织法》规定之目标以及其计划的战略性计划优先事项和本组织通过开展这些活动力求达到的目标之间的关系；
- 拟建机构或中心的活动范围和该机构或中心实现其目标的资格和能力；

- 有关机构或中心的全球、地区、分地区或地区间影响（现有的或潜在的影响），特别是其活动与其它现有机构或中心同类活动的互补性；它预期在加强政策咨询、能力建设和南南合作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教科文组织作出的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利用机构或中心实施本组织的计划）；
- 拟建机构或中心可以与其它 2 类机构或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建立和运作的其它同类机构互补或可能多余；
- 与拟建机构或中心的关系可能对秘书处有效地在该机构或中心与其它 2 类机构或中心进行协调的能力的影响；
- 该机构或中心的财务可持续性。

(iii) 执行局进行审议

执行局审议可行性研究结果和由总干事向其提交的协定草案，并在此基础上，执行局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iv) 大会作出决定

大会审议执行局的建议，并提出单独的决议，决定是否建立一个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有关国家（一国或数国）的政府之间的协定。

* * *

4. 这些指示不适用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或私立机构之间的关系，对此类组织或机构实行另外的指示，即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指示》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

综合战略附件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有关会员国之间 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范本

有关政府/国家

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决议，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根据已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确定向本协定所述机构/中心提供帮助的方式，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说明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指 [……]。《[……]》指 [……]。

第二条：建立

政府同意在 [……]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建立 [……] 机构/中心，以下简称“机构/中心”。

第三条：协定之目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有关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法律地位

- 4.1 机构/中心应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 4.2 政府/国家应确保机构/中心在其领土上享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运作独立性和下列法律行为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五条：组织条例

机构/中心的组织条例应包括以下条款：

- a) 在国家法律框架内，赋予机构/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资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该机构/中心拥有领导结构，使教科文组织代表能够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六条：职能/目标

机构/中心的职能/目标为：

- [.....]
- [.....]
- [.....]

第七条：理事会

1. 理事会指导管理该机构/中心的活动，理事会每 [.....] 年改选一次，其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有关政府的代表一名或其指派的代表一名；
- (b) 根据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机构/中心递交了加入通知并表示了有意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有关会员国的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2. 理事会应：

- (a) 批准机构/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机构/中心的年度活动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机构/中心主任向其递交的年度报告，包括机构/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所作贡献的双年度自我评价；

- (d) 根据所在国的法律，通过机构/中心的规章条例（并）拟定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e)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是否参与机构/中心的活动。
3. 理事会定期举行常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理事会主席可主动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 [.....] 名理事的要求，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4.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有关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八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其宗旨和战略目标，在技术方面为机构/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所需的支助，例如：
- (a) 提供机构/中心的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支持；[和（或）]
 - (b) 必要时开展临时的工作人员交流，有关工作人员仍由有关派出机构发工资；[和（或）]
 - (c) 在实施战略性计划优先领域的某项共同活动（或项目）需要时，可由总干事破例决定，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
2.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这种支助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而且教科文组织将向会员国提供其工作人员及相关费用使用情况的账目。

第九条：政府的支持

1. 有关政府应提供该机构/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手段或（和）实物。
2. 有关政府保证：
- (a) 为中心提供[.....]；[和（或）]
 - (b) 对[办公场地的维修等]负全责；[和（或）]
 - (c) 向机构/中心提供一笔相当于[.....]的捐助；[和（或）]
 - (d) 向机构/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包括：[.....]。

第十条：参与工作

1. 该机构/中心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关心该机构/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该机构/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提供服务。
2.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该机构/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先向该机构/中心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机构/中心的主任应将收到这种通知的情况通报其他有关的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

第十一条：责任

由于机构/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因此，教科文组织对其行为或懈怠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它的其它义务，不论是财务管理方面还是另一种性质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在任何时候对机构/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机构/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机构/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规定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有关政府送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评估结果公布后，任一缔约方均可按照第十七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解除本协定或要求修改本协定的内容。

第十三条：教科文组织之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机构/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机构/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他们带抬头的信纸和公文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四条：生效

本协议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业已履行（该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第十五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年，从其生效起计算，并可顺延，除非一方根据第十六条的规定提出解除协议。

第十六条：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协议的解除自收到协议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x]日生效。

第十七条：修订

经教科文组织和有关政府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议的解释和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尚未解决，则应提交由 [x] 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终局裁决。

其中一名由（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经另两名仲裁员一致同意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或者，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本协议用（……）文拟定，一式（……）份，于（……）年 月 日由以下签署人正式授权签署，以昭信守。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
政府代表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35 C/22 Corr.
2010年10月11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6.2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和标准

更正件

1. 请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有关会员国之间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范本”的第七条第 1（b）款修改如下：

“(b) 根据下文第十条第 2 款~~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机构/中心递交了加入通知并表示了有意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有关会员国的代表；”

2. 请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有关会员国之间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范本”的第十一条修改如下：

“由于机构/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因此，教科文组织对其行为或不作为懈怠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受任何法律追究**，也不承担它的其它义务，不论是财务管理方面还是另一种性质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 将尽快对 UNESDOC 上公布的 35 C/22 号文件附件的网上版本做这些修改。